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2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华鼎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华鼎股份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如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鼎股份公司应收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57,850 万元，系三鼎集团违规占用的华鼎股份资金。华鼎股份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7,850 万元。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鼎股份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三）如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债务和担保等纠纷，债权人向华鼎股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华鼎股份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华鼎股份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 14,456.14 万元。我们无法就华鼎股份公司债务纠纷和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确认的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鼎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以下无正文）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此页无正文，为（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29 号盖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树华

（项目合伙人） 陈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树 华
注册号:330000240229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佳明

朱佳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佳 明
注册号:330002770009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O

营业执照

（副 本）（1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告附件

报告附件